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培力南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BAGI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培力南寧同意出售而BAGI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1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培力南寧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GI為一間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AG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培力南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訂立下列協議(統稱「技術及知識產權合約」)：

- (a) 許可協議，據此，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培力南寧與開發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藥品(稱為仁術腸樂顆粒，「產品」)有關的專利及技術權；及
- (b) 轉讓協議，據此，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向培力南寧轉讓與產品開發有關的中國臨床試驗批准文件。

此後，培力南寧基於通過技術及知識產權合約取得的獲許可專利及技術權以及臨床試驗批准文件於中國進行產品的臨床試驗。

資產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培力南寧與BAGI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培力南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BAGI(作為買方)

資產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培力南寧同意出售而BAGI同意購買下列資產(「資產」)：

- (a) 技術及知識產權合約；
- (b) 培力南寧或獨立第三方為培力南寧開發或正在開發的與目標研發有關的所有報告、醫療數據及／或臨床試驗結果；

- (c) 培力南寧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就目標研發訂立的所有合約；及
- (d) 培力南寧的知識產權。

代價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BAGI同意向培力購買資產，代價為12,5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本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的資產估值後經培力南寧與BAGI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應由BAGI通過銀行本票之方式或通過電匯至培力南寧所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向培力南寧或培力南寧指定的有關方以現金支付。

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2,500,000港元(未計相關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約1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資產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即各技術及知識產權合約的訂約方)已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i)培力南寧將向BAGI出讓及轉讓其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對目標研發專利及技術權的許可；及(ii) BAGI將承擔所有責任及負債，包括培力南寧於技術及知識產權合約項下的年度付款責任；
- (b) 賣方與BAGI已訂立框架協議；
- (c) 培力南寧就資產出售協議及更替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已經取得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BAGI就資產出售協議及更替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已經取得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e) 資產出售協議所載培力南寧及BAGI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培力南寧或BAGI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培力南寧或BAGI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資產出售協議應即告終止，據此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時或之前就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負債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資產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或培力南寧及BAGI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告完成。

完成後承諾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於向任何政府部門進行產品註冊以進行產品的商業生產及銷售後，BAGI將與本集團分享目標研發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按該等產品發票銷售額2%的比率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將按季度支付。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及傳統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培力南寧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BAGI主要從事專門用於西藥的草藥活性成分的研發。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研發乃本公司以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之所得款項開發的兩種藥品之一。在相關藥品能夠註冊及商業化之前，其仍須進行進一步研發，且須開展進一步臨床試驗。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產生約70,000,000港元及另需4年方能完成目標研發。董事會知悉，藥品的任何研發(包括目標研發)涉及多項測試及臨床試驗，而在開發過程中有關測試及臨床試驗未必會成功。

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減輕其商業風險、精簡其業務環節及研發職能的絕佳機會。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夠實現其過往所進行的目標研發，因此其能夠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研發項目以及其他業務。

由於BAGI同意共享自目標研發商業化產生的經濟利益，出售事項亦讓本集團可保留目標研發的上行潛力，但能夠避免因臨床試驗結果及商業化不確定而導致目標研發失敗的下行風險。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所籌集且先前分配至目標研發的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約7,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研發項目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

培力南寧將進一步與BAGI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BAGI將同意委聘培力南寧(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目標研發的臨床試驗提供服務、協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合同研究組織的協調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及／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服務(「**服務**」)，期限為三年。

培力南寧將就提供服務向BAGI收取每年820,000港元的服務費，這令培力南寧即使在出售事項後亦受益於額外的定期收入流。每年服務費將分四期(每期205,000港元)於每個季度末支付。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每年服務費乃由培力南寧與BAGI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預期時間成本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培力南寧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AGI為一間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AG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資產出售協議

由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而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框架協議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BAGI為一間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陳先生及其配偶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資產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均已就批准資產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蔡鑑彪博士為BAGI的董事，亦被視為於資產出售協議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用釋義

「資產」	指	培力南寧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將向BAGI轉讓的所有資產，具有本公告「資產出售協議—資產」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資產出售協議」	指	培力南寧與BAGI於十月八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
「BAGI」	指	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招股章程中指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培力南寧與BAGI將訂立之框架協議，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知識產權」	指	可能存在於香港、中國及／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所有專利、設計、版權、商標、商號（無論是否註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研發中所使用或應用的所有標誌、規格、計算機數據、圖紙及證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
「更替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專利」	指	以下註冊專利： (a) 一種防治腸易激綜合症的中藥組合物、提取物及其應用(專利號：200610146331.1)；及 (b) 一種防治腸易激綜合症的中藥組合物、提取物及其應用(專利號：HK1118014)

「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培力南寧」	指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事項」	指	培力南寧根據資產出售協議之條款向BAGI出售資產
「服務」	指	培力南寧根據框架協議將向BAGI提供的所有服務，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研發」	指	產品的研發及(如文義有所指)有關研發的任何部分
「技術及知識產權合約」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鄭善強先生及文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陳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